

证券代码：603578

证券简称：三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2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星新材”）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1	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。	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2	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3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设董事长一名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
4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...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...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5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6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7	第一百三十四条 ..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四条 ..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8	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； ...	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 ...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9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